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设计咨询采购

项目编号：TY-202608

甲方：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采购方）

乙方：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供货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临海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单位临海市临杜公路扩容提速工程设计咨询采购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招标文件。
5. 成交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初步设计审查咨询内容：设计方案与当地政府和行业有关部门的意见是否协调；地质勘察、外业测量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是否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重大方案是否经过同深度比选；对特殊结构桥梁、地质复杂隧道及易发生安全问题的部位和安全设施设计是否通过校核验算；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交通工程等专业是否符合安全、环保、节地、质量和耐久性要求；设计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核查概算编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等。确保本项目初设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批复。

施工图设计审查咨询内容：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图审查要点》要求的基础上，重点核

查结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和经济合理性，详细复查各部尺寸、参数以及各专业之间的相互衔接，对技术复杂的大型工程、特殊构造物以及需结构验算计算等的工程，应另行对设计计算书进行核查，应提供结构验算计算书、计算软件名和结果比较并对施工图预算审核。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批复。

三、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初步设计完成后 15 天内提供设计咨询意见，各阶段施工图完成后 28 天内提供设计咨询意见。

2. **履行方式：**交付项目成果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285000 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费、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含收集基础资料、检测费、报告编制费等）、专家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发包人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咨询费用。中标人在初步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初步设计评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给中标人签约合同价的 35%；中标人在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评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给中标人签约合同价的 55%；中标人在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施工图设计评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给中标人所剩余款。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缴纳人民币 28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知识产权

1. 供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需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供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供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质量要求

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十一、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更新成果。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

承担一切费用。

5、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规划报告和相关成果须通过主管部门和专家组评审验收。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未按期提交送审稿的，自拖延之日起算），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七、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3日



唐锦军

